



## 注会《税法》基础阶段易错易混知识点

## 知识点：税法原则

## 1. 税法基本原则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税收法定原则 |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br>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
| 税收公平原则 |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br>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br>禁止不平等对待，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
| 税收效率原则 | 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
| 实质课税原则 |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 2. 税法适用原则

| 项目         | 含义                                 | 目的和作用  |
|------------|------------------------------------|--|
| 法律优位原则     |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 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br>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 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 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          |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         | 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               |



|             |                                |                                 |
|-------------|--------------------------------|---------------------------------|
|             | 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 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
|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                                 |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知识点：税收立法机关**

| 分类     | 立法机关            | 法律地位和效力  | 举例   |
|--------|-----------------|--|--|
| 税收法律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法》 |
| 授权立法   |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 《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 税收行政法规 | 国务院             |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br>《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地方性法规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 | 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           | 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                              |
| 税收部门规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br>《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
| 税收地方规章 | 地方政府            | 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的实施细则等              |

## 知识点：税收收入划分

| 收入归属     | 具体税种   |
|----------|--|
|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
|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
|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li> <li>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li> <li>3.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外，其余中央 60%，地方 40%）</li> <li>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 <li>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 <li>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li> </ol> |



【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 知识点：增值税视同销售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a. 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额；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b. 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应按“现代服务”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a.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b. 向购货方收取款项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提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⑨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知识点：混合销售与兼营

| 项目   | 特点  | 税务处理                   |
|------|---|------------------------|
| 混合销售 |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 从主业                    |
| 兼营   | 纳税人多元化经营，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 分别核算纳税<br>未分别核算，从高适用税率 |
| 提示   |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                        |

##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 (一) 纳税人

1. 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提示】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确定

|   |          |
|---|----------|
|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br>(1)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br>(2)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以发包人为纳税人 |
| 否则  | 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

## (二) 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 知识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分类                       | 税务处理  |
|--------------------------|---|
| 销售使用过的、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 (1) 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br>$\text{销项税额} = \text{含税售价} / (1 + 13\% \text{ 或 } 9\%) \times 13\% \text{ 或 } 9\%$<br>(2) 可以开具专票  |
| 销售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 (1) 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br>$\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售价} / (1 + 3\%) \times 2\%$<br>(2) 只能开普票，不得专票<br>(1) 可以放弃减税<br>$\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售价} / (1 + 3\%) \times 3\%$<br>(2) 可以开专票 |

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抵扣过进项税额：

|                              | 未抵扣           | 可能抵扣过      |
|------------------------------|---------------|------------|
| (1) 购入资产时纳税人类型               | 小规模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 (2) 购入时点                     | 2008.12.31 前  | 2009.1.1 后 |
| (3) 资产类型(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 2013.7.31 前   | 2013.8.1 后 |
| (4) 资产用途                     | 不得抵扣用途        | 可以抵扣用途     |
| (5) 未抵扣原因                    |               | 自身原因       |

####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不考虑 2023 年增值税税收



优惠)

| 分类  | 税务处理  |
|---|---|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减按 2%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br>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br>不得开专票 (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包括自开)<br>可以放弃减税, 可以开专票                       |
| 销售旧货 (此规定不包括二手车经销业务)                            | 应纳税额 = 含税售价 / (1 + 3%) × 2%<br>只能开普票, 不能开专票   |
| 2020. 5. 1-2023. 12. 31,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 (1) 减按 0. 5% 征收增值税<br>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 5%) × 0. 5%<br>(2)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专票的, 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 5% 的专票。 |
| 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免增值税  |

## 知识点: 折扣折让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 类型              | 税务处理   | 举例   |
|-----------------|--|--|
| (1)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 价格折扣: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否则,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 产品不含税售价 100 元/件, 购买 10 件 (含本级数) 以上 8 折优惠。一次销售 10 件, 请计算其销项税额。<br><b>【答案】</b> 销项税额 = 100 × 10 × 80% × 13% = 104 (元) |
|                 | 实物折扣: 按视同销售中“无偿赠送”处理——实务领域一直有争议                                  | 某企业采用买五送一的方式销售货物, 单件产品不含税售价 245 元。计算销项税额。<br><b>【答案】</b> 销项税额 = 245 × 6 × 13% = 191. 1 (元)                         |
|                 | 价格折扣   |  |



|                |                              |  |
|----------------|------------------------------|--|
|                | 实物折扣：视同销售                    |  |
|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现金折扣金额。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 | 销售价款 500 万元，购货方及时付款，给予 5% 的折扣，实收 475 万元。请计算销项？<br>【答案】销项税额 = 500 × 13% = 65 (万元) |
| (3) 销售折让       | 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折让额       |  |

### 知识点：加计抵减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抵减应纳税额。

#### 1. 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及加计抵减比例——四项服务

| 适用范围       |                       | 2019. 4. 1~<br>2019. 9. 30 | 2019. 10. 1~<br>2022. 12. 31 | 2023. 1. 1~<br>12. 31 |
|------------|-----------------------|----------------------------|------------------------------|-----------------------|
| 邮政、电信、现代服务 | 四项服务销售额 / 全部销售额 > 50% | 10%                        | 10%                          | 5%                    |
| 生活服务       | 生活服务销售额 / 全部销售额 > 50% | 10%                        | 15%                          | 10%                   |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生活服务业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 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





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或10%）

d.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3. 实际抵减额的确定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VS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者。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 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的应纳税额计算

(1)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

### 知识点：消费税税目

| 税目  | 子目     | 注释   |
|-----|--------|--|
| 一、烟 | 1. 卷烟  | (1) 卷烟复合计税，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br>(2) 每标准条在 70 元及以上为甲类卷烟，70 元以下为乙类卷烟<br>(3) 电子烟从价定率征税，生产（进口）环节、批发环节计征消费税 |
|     | 2. 雪茄烟 |  |
|     | 3. 烟丝  |  |
|     | 4. 电子烟 |  |
| 二、酒 | 1. 白酒  | (1) 果啤属于啤酒<br>(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br>(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br>(4) 啤酒出厂价包含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                     |
|     | 2. 黄酒  |  |
|     | 3. 啤酒  |  |
|     | 4. 其他酒 |  |



|                 |                                   |  |
|-----------------|-----------------------------------|--|
|                 |                                   | 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
| 三、高档化妆品         | 包括成套化妆品                           | 不包括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
| 四、贵重首饰及<br>珠宝玉石 | —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
| 五、鞭炮、焰火         | —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
| 六、成品油           | 包括汽油、柴油等<br>7 个子目                 | (1)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br>(2) 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br>(3)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 七、小汽车           | 1. 小汽车<br>2. 中轻型商用客车<br>3. 超豪华小汽车 | (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br>(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br>(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br>(4)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
| 八、摩托车           |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
| 九、高尔夫球及<br>球具   | —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
| 十、高档手表          | —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
| 十一、游艇           | —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艇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
| 十二、木制一次性<br>筷子  | —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         |   |                           |
|---------|---|---------------------------|
| 十三、实木地板 | —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
| 十四、电池   | —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
| 十五、涂料   | — | —                         |

### 知识点：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四项用途（投抵换）：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

增值税平均售价 VS 消费税最高售价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4.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 （1）核定范围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销售单位：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

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专门购进并销售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酒，并与该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

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 （2）核定标准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



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70% 范围内自行核定；

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70% 范围内。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由 50%~70% 统一调整为 6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 (3) 重新核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  $\geq 20\%$  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 (4) 计税价格的适用

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VS 实际销售价格，按照较高一方计税。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法人所得税制

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 组织形式                    | 法人资格    | 税务处理   |
|-------------------------|---------|--|
| 个体工商户<br>个人独资企业<br>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 | (1) 不纳企业所得税<br>(2) 个人投资者按“经营所得”缴纳个税——所得形成时纳                  |
| 公司制企业                   | 具有法人资格  | (1) 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形成时纳<br>(2) 个人投资者分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税 |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划分

|            |  |
|------------|--|
| 居民企业——单一具备 | 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br>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 非居民企业      |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       |



|  |                    |
|--|--------------------|
|  | 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
|--|--------------------|

**知识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 情形             | 税务处理          |   |
|----------------|---------------|---|
|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  | 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 <p>限售股转让所得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p> <p>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p> <p>依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p> |
|                |               | <p>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p>  |
|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 |               | <p>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p>   |
|                |               | <p>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按上述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p>  |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 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2. 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③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2)和(3)所称的权益性收益均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知识点：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知识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税前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出租方提折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承租方提折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知识点：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类别       |        | 税务处理   |                           |
|----------|--------|--|---------------------------|
| 房屋、建筑物支出 | 日常维修支出 | 列入当期费用   |                           |
|          | 改建支出   |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          |        | 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          |        | 其他   | 增加固定资产计税基础，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
| 其他固定资产   | 日常修理费用 | 列入当期费用   |                           |
|          | 大修理支出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br>（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br>（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                 |                                |
|-----------------|--------------------------------|
|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一）纳税地点**

1. 除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汇算清缴；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中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纳税申报**

1.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3. 企业在纳税年度无论盈利或亏损，都需按期申报。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税目            | 非居民个人  | 居民个人                  |
|---------------|--------|-----------------------|
| 1. 工资、薪金所得    | 按月分项计算 |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税<br>——综合所得 |
| 2. 劳务报酬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3. 稿酬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5. 经营所得       | 按年分项计算 | 按年分项计算                |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 7. 财产租赁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月分项计算                |
| 8. 财产转让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 9. 偶然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 1.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民个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总结】居民个人包括以下两类：

①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②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外国人、海外侨胞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 2.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知识点：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
| 2019. 1. 1-2023. 12. 31 |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br>(2) 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

计税方法：

- (1) 商数=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12
- (2) 按月度税率表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3)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br>(元) |
|----|------------------------|-------|--------------|
| 1  | 不超过 3000 元的            | 3     | 0            |
| 2  |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 ①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上述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 ②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税。

**知识点：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一）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定额或定率减除：
  - （1）每次收入  $\leq 4000$  元：每次收入额  $- 800$  元
  - （2）每次收入  $> 4000$  元：定率减除 20% 的费用
3. 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4. 个人出租房产的规定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不含增值税收入中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下月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 （3）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个人出租房产的应纳税所得额**

| 情形                        | 应纳税所得额  |
|---------------------------|---|
| （1）每次（月）收入 $\leq 4000$ 元的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 （2）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的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 - 20\%)$ |

**（二）个人房屋转租应纳税额的计算**

扣除次序调整为：

-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
-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税率：20%；但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税。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知识点：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计税依据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合理费用

#### 2.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股权转让收入虽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1)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5.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2) 类比法

①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②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3) 其他合理方法

### 知识点：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税依据

(一) 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档次 | 纳税人所在地    | 税率 |
|----|-----------|----|
| 1  | 市区        | 7% |
| 2  | 县城、镇      | 5% |
| 3  | 不在市区、县城、镇 | 1% |

(二) 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1. 免抵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依法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3.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4.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2) 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

5.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6.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7. “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 知识点：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货价+采购费用(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主要两类：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和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 1.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1) 成交价格应当符合的条件(了解)

①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依法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②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③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完税价格法》的规定做出调整；

④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或虽然有特殊关系但是按照规定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2)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6 项)

①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且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进口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相关服务。

⑤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向卖方或有关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3)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6 项)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①厂房、机械或设备等货物 进口后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服务的费用，但是 保修费用除外；

②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③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利息费用：

a. 利息费用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而融资所产生的；

b. 有书面的融资协议；

c. 利息费用单独列明；

d. 纳税人可以证明有关利率不高于在融资当时当地此类交易通常应当具有的利率水平，且没有融资安排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价格与进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非常接近的。



## 2.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如果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依次以下列方法确定的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1)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2)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3)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4)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5) 其他合理方法。

### 知识点: 关税法定减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可免征关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可免征关税;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可予免税;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可免征关税;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 可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7.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8. 其他。

### 知识点: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 项目   | 内容                             |   |
|------|--------------------------------|---|
| 基本规定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
| 其他规定 | 进口不征, 出口不(免)退                  |   |
|      | 单一环节纳税, 开采或生产后出厂销售或移送自用环节纳税    |   |
|      |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 在该合同有效期内, 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





|  |  |                            |
|--|--|----------------------------|
|  |  | 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
|--|--|----------------------------|

**知识点：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1.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 销售额 | 具体规定                 |   |   |
|-----|----------------------|---|---|
| 包括  |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   |   |
| 不包括 | 增值税税款                |   |   |
|     | 符合条件的运杂费用            |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

## 2. 从量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销售数量 | 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

## 3. 销售额的确定

| 项目   | 销售额的确定                              |   |                           |
|--|-------------------------------------|---|---------------------------|
|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右侧列示方法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                           |
|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                           |
|  | (3)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                           |
|  | (4)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                   |  |  |  |
|-------------------|--|--|--|
| 和顺序确定其应<br>税产品销售额 |  |  |  |
|-------------------|--|--|--|

## 知识点：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 项目                     | 具体规定   |  |
|------------------------|--|--|
| 免征                     |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
|                        |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
| 减征                     |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 减征 20%   |
|                        |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 减征 30%   |
|                        | 稠油、高凝油   | 减征 40%   |
|                        |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 减征 30%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                        |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  |
|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  |
| 其他减税、免税                |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
|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  |



|           |  |
|-----------|--|
|           | 6%的规定税率) 减征 30%  |
|           |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资源税减征 50%                          |
| 核算要求等其他规定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 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 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 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
|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 除另有规定外,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
|           |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知识点: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1.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 不包括家庭和个人等排放污染物。

## 2. 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 噪声

## 3. 不纳税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 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 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环保税。


**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一）纳税义务人

在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的具体规定

| 情形                           | 纳税人                           |
|------------------------------|-------------------------------|
| 1.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                               |
| 2.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     | 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和代管人                  |
| 3.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         | 实际使用人                         |
| 4.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                  | 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
| 5.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 | 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承租方纳税 |

## （二）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的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土地用途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
| 购置存量房      |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
|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  |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



|   |  |
|---|--|
| 产   |  |
|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 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缴纳 |
|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                               |
|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  |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                                       |
|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

**知识点：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             |   |
|-------------|---|
| (一) 免征耕地占用税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             | (2) 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
|             |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
|             | (4)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
| (二) 减征耕地占用税 |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             |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知识点：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一) 纳税人——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 情形                                | 纳税人           |
|-----------------------------------|---------------|
|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                          | 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
|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 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
| 产权出典的                             | 由承典人纳税        |
|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或者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 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
|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                | 依照房产余值代缴房产税   |

## (二) 征税范围

1. 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但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不属于房屋，不征房产税；

房产：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加油站罩棚以及各种油气罐等，则不属于房产。

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1. 基本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收入。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收入；

(2) 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 2. 特殊征税范围

| 具体情形       | 征税               | 不征税或免税                             |
|------------|------------------|------------------------------------|
| (1) 房地产的继承 |                  | 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 (2) 房地产的赠与 | 其他               |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公益性赠与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 (3) 房地产的出租 |                  | 房地产的出租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 (4) 房地产的抵押 | 以房地产抵债而发生房地产权属转让 | 抵押期间，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 (5) 房地产的交换 | 其他情形，纳税          |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                  |
| (6) 合作建房   | 建成后转让            |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暂免征税                    |
| (7) 其他     |                  | 代建房；房地产的重新评估不属于征税范围                |

###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 应进行清算                 |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   |
|-----------------------|--|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 (3) 直接转让土             |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                                 |



|       |  |
|-------|--|
| 地使用权的 | 算<br><br>(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
|-------|--|

**知识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 1. 购买自用

计税价格：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申报纳税。

## 2. 进口自用

计税价格：组价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提示 1】同进口环节的消费税、增值税组价。

【提示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提示 3】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 3. 自产自用

计税价格：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购置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知识点：车船税法**

## 1. 征税范围及税额

## (1) 征税范围

- ①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②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 税额

- ①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 ②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应纳税额，税额计算到分。
- ③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div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知识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 应税凭证        | 税率    |
|-------------|-------|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0.05% |



|   |       |
|---|-------|
| 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 0.5%  |
| 营业账簿  | 0.25% |
|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  | 1%    |
| 其他，包括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0.3%  |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 知识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 税务登记管理

(1) 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企业所得税

代表机构应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 15%。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 3. 税务申报要求

代表机构的纳税地点是机构、场所所在地；



采取据实申报方式的代表机构应该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知识点：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 1.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 万美元的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2. 对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



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国际金融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知识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 类别             | 行动计划     | 成果                        |
|----------------|----------|---------------------------|
| 1.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 数字经济     | 关于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的报告          |
| 2.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制  | 混合错配     |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
|                |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 制定有效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
|                | 利息扣除     |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
|                | 有害税收实践   |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



|                      |          |                   |
|----------------------|----------|-------------------|
| 3.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 税收协定滥用   |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
|                      | 常设机构     |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
|                      | 无形资产     |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
|                      | 风险和资本    |                   |
|                      | 其他高风险交易  |                   |
| 4.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 数据统计分析   | 衡量和监控 BEPS        |
|                      | 强制披露原则   | 强制披露规则            |
|                      |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
|                      | 争端解决     |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
| 5.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 多边工具     |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

**知识点：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 1.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2. 批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1)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2)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 3.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知识点：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2. 应坚持的原则：告诫在先原则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 3.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

(1)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2) 两项措施

①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缴税款的同时，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 4. 未缴纳的滞纳金必须同时强制执行。

### 5. 其它注意事项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    |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
|----|---------------------------|----------------------------|
| 对象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
| 前提 | 未提供纳税担保                   | 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
| 审批 |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                            |
| 措施 | 冻结存款<br>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 从存款中扣缴税款<br>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

### 知识点：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主要包括：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范围——分清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

**（一）征税行为——必经复议**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下列行为属于选择复议范围：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教材上叫“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资格认定行为**

**（八）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一)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